

立信
会计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92437Y

被审计单位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斌

注师编号: 310000062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晶

注师编号: 310000061566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42 号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

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评估、代理记帐、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信息、
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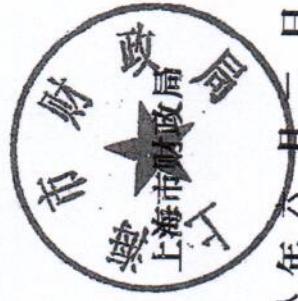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0MA1K2JLW5U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仅限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LI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